

证券代码：600303 证券简称：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814-08 号）和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 03 执 2182 号】，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,64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.98%）被司法冻结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22%）被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深圳中能	否	33,640,000	69.16%	4.98%	否	注 1	注 1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借款纠纷
深圳中能	否	15,000,000	30.84%	2.22%	否	注 2	注 2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借款纠纷
合计		48,640,000	100%	7.2%					

注：1、本次冻结起始日：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冻结终止日：2023 年 8 月 13 日。

2、本次冻结起始日：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冻结终止日：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3、本次冻结包括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深圳中能	48,640,915	7.2%	48,640,915	100%	7.2%
合计	48,640,915	7.2%	48,640,915	100%	7.2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深圳中能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9日